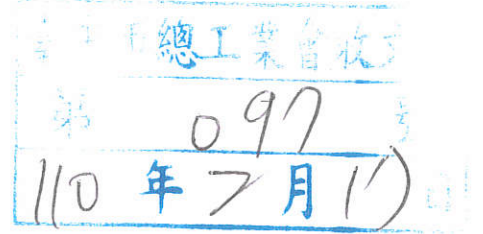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 
9號

承辦人：陳虹羽

電話：04-22289111+35208

電子信箱：hychen5353@taichung.gov.tw

42000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000314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令釋有關勞工婚假請休期間規定函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2月2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0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該部10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040130270號令釋，勞工婚假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經雇主同意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
- 三、由於國際疫情仍嚴峻，為使勞工能有較彈性之婚假規劃，勞工如無法於上開期間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雇主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。另所稱「疫情結束」係指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」。
- 四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積極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法辦理，俾符法制。

訂

線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。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承辦人：陳先生  
電話：(02)8590-2731  
電子信箱：AH0679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001300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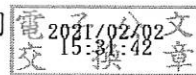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有關勞工婚假請休期間得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040130270號令釋，勞工婚假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經雇主同意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
- 二、由於國際疫情仍嚴峻，為使勞工能有較彈性之婚假規劃，勞工如無法於本部10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040130270號令釋規定期間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雇主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。
- 三、前開所稱「疫情結束」，指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0/02/02



11000314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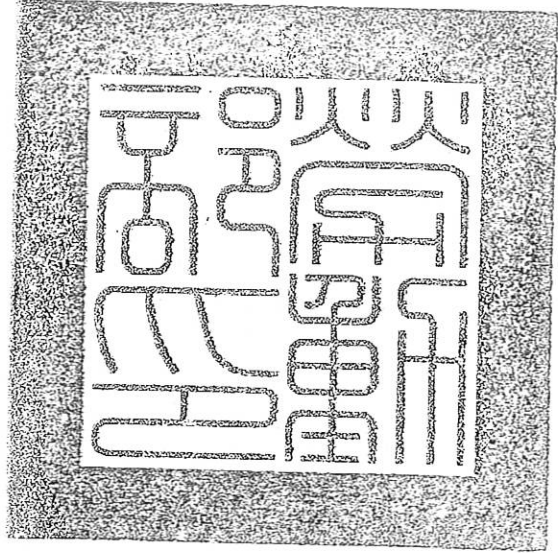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40130270號  
附件：



核釋勞工請假規則第二條規定：「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」前開婚假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但經雇主同意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勞動二字第○九四○○五六一二五號函中有關婚假之釋疑部分，及本部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勞動條三字第○一○四○一三一○○一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 陳 雄 文